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42号

罪犯骆作，男，1990年6月2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年9月1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骆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5年1月8日起至2028年1月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(含已支付的36000元)。后原告上诉，2015年11月1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2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6月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刑更133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刑八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1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），2018年6月14日送达执行。2020年7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240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1月8日起至2026年9月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0年7月30日送达执行。2022年9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254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1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2年9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骆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骆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(已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犯骆作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骆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骆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骆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